

北京天津民办非企业（法人）的办理条件

产品名称	北京天津民办非企业（法人）的办理条件
公司名称	北京首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河新华国际广场D座913室
联系电话	18518660989

产品详情

一、申请条件：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均可以申请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

具体条件包括：

- 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2.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 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在民政部登记一般30万元以上，其中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国家法律或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对从事某行（事）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开办资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有必要的场所。

医疗、教育、职业培训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分别在卫生行政部门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教育行政部门领取《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后，再到同级民政部门办理登记。

二、办理流程：

1.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应根据拟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属行（事）业性质，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申请，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全部有效的申请材料（材料内容详见第六条），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进行验资；

2.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后准予登记的，举办者在网上完成成立登记的填报程序，经审查同意后，将填报内容打印并按相应要求签字盖章后提交给登记管理机关，之后发给成立登记批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后，应在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申请刻制印章，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中心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办理完毕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扩展资料：

民办非企业需要进行年检。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三)财务会计报告;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

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三种。

年检结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戳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更换登记证书，应当保留原有年检记录